

銷售條款和條件

1. **總則。**臺灣安士澳粘合劑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統稱為“安士澳”）（同安士澳提供的報價、訂單確認函、發票、網上訂單或其它商業檔（統稱為“商業檔”）所顯示名稱）按照此檔和此類商業檔所列條款和條件（統稱為“本協定”）發出要約並提供此類商業檔所列貨物和/或服務給此要約接收人（即“買方”）。買方不得用安士澳在此之前或之後收到的任何有衝突、不同或附加的條款來修正、修改或替換本協定中的條款，即使此類條款明確說明，安士澳採取行動與否，均表示其同意或允許此類修正、修改或替換行為。如果此文件被視為買方對先前要約的接受，則視為買方接受的僅為此文件所含的明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此檔所含的所有附加條款。安士澳反對和拒絕買方提出的任何附加、不同或變更條款，除非安士澳獲授權人員書面簽字以表示接受此類條款。買方提出任何附加、不同或變更條款不得視為拒絕安士澳的要約，並且如果買方未提出此類附加、不同或變更條款，也應視為其已接收安士澳的要約。

2. **接受本協定。**在下列任一情況最早發生時，買方應被視為已無條件接受本協定及其條款和條件：(a) 安士澳收到買方已簽署的本協定的副本，或者任何包含本協定的副本（原始已簽字檔經掃描或者傳真后，效力不變）；(b) 買方在收到本協定通知后已下達訂單；(c) 買方已支付本協定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d) 買方已向安士澳交付其應提供的所有材料；(e) 安士澳已交付產品；(f) 買方在收到本協定后的兩天內未告知安士澳；或 (g)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視為買方接收本協定的事件發生后。任何書面報價單在安士澳發出后 30 天內經買方確認後方可生效。安士澳所發佈的其它檔應被視作一般資訊來源，而非安士澳的銷售報價或要約。如買方在安士澳網站上購買產品，當其在網站購物車結算頁面上的“我已閱讀並同意《安士澳銷售條款和條件》（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方框內打勾后，則視為買方已經接受了本協定。產品一旦裝運后，即視為安士澳已經接受本協定。

3. **訂單; 取消或修改訂單; 退貨**
 - a) **訂單。**買方須確保安士澳已收到訂單，且其所要求的交付時間應不短於安士澳在報價時所提供的交付週期（lead time）。安士澳有權利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採購訂單。買方的訂單或者雙方同意后的變更訂單須符合本協定的所有條款的要求，無論此訂單或變更訂單上是否如此規定。如在安士澳接受訂單后，產品已經或即將過時、停產或以因其它原因無法供應，或者在經安士澳合理判斷后，已作重大修改/調整（不論是被安士澳還是其供應商），則安士澳應盡商業合理努力向買方發出合理通知。買方同意，安士澳沒有義務承諾將提供具體多少數量的通知，並且除向買方退回未交付的產品的已收到款項以外，不應當為此類產品過時、停產、無法供應或被修改/調整以及由此導致訂單取消的情況承擔責任。
 - b) **訂單取消或修改。**買方不可取消或修改訂單，除非按照安士澳書面同意的條款進行取消或者修改，這是因為取消或修改訂單須經安士澳獲得其供應商的准許。如買方取消或修改訂單，則買方須賠償安士澳以下所有由此產生的費用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安士澳自付費用和利潤損失，以及安士澳供應商要求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 c) **退貨。** 除非事先獲得安士澳的書面同意，否則買方不得退回產品，同時，買方應按照安士澳書面同意書上的條款和條件將產品退回。所有退回的產品必須當前仍在產、未使用過、可再售，並且包裝應確保產品到達安士澳時無損壞。安士澳在將退回產品恢復到其最好狀態時所付出的費用將由買方承擔。所有退回安士澳的產品須收取 25%或更高、不低於 40 美金的再入庫費（取決於供應商的再入庫政策），以及運輸、裝箱、保險和其他所有進口或出口費用。
- d) 買方向安士澳送達採購訂單等採購需求並經安士澳確認后，安士澳向原廠或其它第三方採購產品進行備貨，以履行向買方交貨的義務，因此如買方變更或取消訂單，買方需要負責消耗安士澳備貨產品，否則按照訂單金額向安士澳賠償備貨損失。

4. 貨物交付。

- a) **總則。** 除非安士澳和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安士澳應在其指定地點（“安士澳指定地點”）按照工廠交貨條款交貨。如為國際運輸貨物，除非在安士澳的商業檔另有規定，否則安士澳應按照國際商會的《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不時修訂）並根據「FCA 安士澳指定地點」條款進行交付。買方應承擔所有運輸費用。當安士澳指定地點交貨后，所有損失、損壞或延誤的風險，以及產品的擁有權，將從安士澳轉移至買方。買方應接受安士澳分批發貨要求，並按照相應比例付款。買方應接受超過和/或少於所訂購數量 10%的發貨情況，並按照或者同意按照按比例付款。買方應為安士澳根據本協定交付的所有產品投保，直至安士澳收到全部款項。
- b) **交付日期。** 所有的交付日期為預估日期，具體交付日期以安士澳的通知為準。安士澳根據及時收到的、與訂單相關的所有必要資訊來確定交付日期。安士澳將付出合理努力以滿足這些交付日期，但不能保證可以滿足這些交付日期。如安士澳未能滿足任一交付日期，這不將構成訂單取消和/或任何形式的損害或懲罰的原因。交付時間不應當成為最核心的條件。
- c) **交付延遲。** 如因超出安士澳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因應政府命令或法規要求而作出的優先安排或分配，或者因任何在下文提及的原因而導致交付延誤，則交付期限將相應延長，延長時長為因這些原因而導致的延誤時長。如買方要求延遲交付，或者因以下買方方面的原因而導致交付延誤：（a）買方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和指引；（b）買方未能安排收貨；（c）買方未能及時提供或確認必要的數據或資訊；（d）買方要求變更；或（e）買方未能提供安士澳發貨所需的檔或資料，則安士澳會將所有產品暫存在庫，所有的風險和費用由買方承擔。在收到安士澳的要求后，買方須支付所有的產品出倉儲成本和費用。
- d) **索賠。** 對於因短缺或其它錯誤引起的索賠申請，買方必須在安士澳交貨后的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安士澳提出。如買方未能發出此類通知，則視其無條件接受貨物，並放棄所有此類索賠。在收到貨后，買方應當立即打開、檢查、測試所有產品，並以書面形式向安士澳告知所有與單證不一致的情形。

- 5. **價格; 稅費。** 除非安士澳的商業文件規定了價格，否則價格應以安士澳提供給買方的最新報價、先行市場價格、安士澳價目表價格，或安士澳最近一次向買方收取的該產品的價格中的最高

者為準。為應對原材料或者他方向安士澳供應的產品或材料價格的上漲，安士澳可能不定時提高產品價格，且新的價格將在安士澳向買方發出通知后即可生效。在不限前條條款的情況下，對於計劃在採購訂單日期之日起 30 天以上交付（全部或部分）的採購訂單，安士澳保留對在採購訂單之日起 30 天以上交貨的產品提價的權利。安士澳應在獲知任何價格上漲及其生效日期后，並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買方。除非在安士澳的商業檔中另有規定，否則價格均以美元為單位，並從安士澳指定地點發貨。除報價或發票上所顯示價格外，買方須向安士澳支付或償還所有稅費（包括銷售稅，但不包括安士澳收入稅）、關稅、檢測或測試費用，或者任何其它施加到雙方此次交易中的費用或收費，或者任何與此次交易相關或者由此次交易計算得出的費用或收費。

6. **支付條款。** 除非在安士澳的商業檔中另外規定，否則支付條款為 100% 訂單前預付款。信用支付條款須由安士澳的信用支付部門審核通過，並可由安士澳可自行決定隨時和不定時更改。

7. **安全性。**

a) **總則。** 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如安士澳確認買方的財務狀況不具備所商定支付條款的資格，安士澳可 (a) 在準備發貨前，要求買方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款，以及提交能夠保證其將能夠及時為發票付款的相關支付安全性檔或者保證函，或者 (b) 在不影響其它補救措施的條件下，自行決定延遲發貨或者取消本協定。買方同意向安士澳償還所有支出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和安士澳在收回買方所款項時所產生的費用。買方同意對到期未全額支付的所有款項每月支付 1.5% 的滯納金（或者，如低於該比例，則為相關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並確保可應安士澳要求隨時支付。買方不得用應付給安士澳的款項來抵消索賠或其它款項。

b) **擔保權益。** 作為安士澳向買方出售產品的部分對價，買方特此授予安士澳，且安士澳此保留向買方出售的所有產品的擔保權益，以及買方現在或以後擁有或控制、與此產品相關的文件的擔保權益，其擁有權可能隨時被確定為已轉移給買方，包括但不限於：此產品（或任何其它帶有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商標或品牌名稱的產品）的所有庫存、退貨產品或者收回產品，以及收益，包括保險收益和產品作為前述各項的投入而產生的收益，以確保買方在本協定項下對安士澳的所有義務以及買方對安士澳的所有其它義務。買方同意簽署融資聲明、延續聲明和其它證明產品擔保權益的檔，並採取安士澳可能要求的行動，以證明或完善本協定授予的擔保權益。對於此類聲明和檔，安士澳被授權以買方的名義或其它方式採取本協定或適用法律允許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買方的名字，且為此目的，買方特此指定安士澳為其實際代理人。

8. **有限保證和補救措施; 其它保證和損壞賠償限制; 買方的義務。**

a) **非原裝且非安士澳生產的產品。** 如果買方所購產品為原裝產品且非安士澳生產的產品，則買方可獲得的、與此產品相關的唯一的保證為可能適用的生產商的保證，且安士澳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獨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擁有權、非侵權性、適銷性或特定用

途適用性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安士澳不保證或聲明此生產商將遵守其自身的任何保證條款。買方承擔與產品及其運輸、使用、誤用、儲存和廢棄處置相關的所有責任。

b) 分裝後的產品和安士澳產品。

- i. 分裝後的產品。如買方購買的產品不是安士澳生產的，但是是由安士澳分裝的，並且安士澳在分裝過程中可能使得原包裝密封處破損，則安士澳對原始使用者的唯一保證是，在產品 TDS 所顯示的保質期內且不得超過在安士澳交付日起的一年內，以及在正常的使用和服務條件下，產品將不會出現在分裝過程中由於材料和工序而導致的重大缺陷。安士澳不是產品的生產商，因此買方須承擔所有與產品及其運輸、使用、不當使用、儲存和廢棄處置相關的責任。
- ii. 安士澳產品。如買方購買的產品是由安士澳生產的，則安士澳對原始使用者的唯一保證是，在產品 TDS 所顯示的保質期內且不得超過在安士澳交付日起的一年內，以及在正常的使用和服務條件下，產品將不會出現在分裝過程中由於材料和工序而導致的重大缺陷。
- iii. 有限保證和補救措施。如產品因運輸、疏忽、誤用、非正常使用、不當使用、正常使用磨損或者由於環境或者自然因素受到損壞，以及因買方未能按照遵循安士澳的相關指引或者安裝、儲存或維護不當而導致產品損壞，則安士澳不作任何保證。對於產品是否符合買方或其代表方的需求、規格、指示或要求，安士澳不作保證。買方必須在安士澳交付產品后 7 天內書面告知安士澳產品品質缺陷、數量短缺等問題。如買方未能在安士澳交付產品后 7 天內將上述問題告知安士澳，則視為買方已不可撤銷地接受產品，並且確認產品完全符合買方的要求，同時視為安士澳已向買方交付符合訂單約定的產品。安士澳可能會要求買方退回所有買方報告有缺陷問題的產品。對於所有仍在保證期內且經安士澳確認仍在保修期內的產品，安士澳須進行修復或者更換，費用也將由其承擔。安士澳確認產品滿足前述保修條件的前提是：(i) 買方有在安士澳交付產品后的 7 天內告知安士澳產品缺陷問題；(ii) 此產品缺陷問題不是因買方使用不當、疏忽或更改產品或由於物理環境而造成的；(iii) 在發現產品存在缺陷問題時，產品仍在生產商所提供的產品保質期（同產品包裝上所顯示的）內。**在此情況下，安士澳的唯一義務和買方可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為修復或更換經安士澳自行確認存在缺陷且符合此保證條款的產品。**所有產品保修問題反饋或保修服務要求應送至安士澳的以下位址：臺灣安士澳黏合劑有限公司，位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壹段 77 號 14 樓 C 室，收件者為：客戶服務部門。如安士澳在此有限保證條款的規定、限制情況或除外情況為買方提供或獲得協助，則這不應視為安士澳放棄這些有限條款的規定、限制情況或除外情況，也不應視為安士澳的協助延長或恢復了此保證條款。

如買方在修復、更正或替換任何有缺陷產品時產生了費用，安士澳將不會償還這些費用，除非這些費用在產生前獲得了安士澳的書面確認。

- c) 對其它義務或附帶或後果性損害不承擔責任。安士澳無須對買方或者以買方名義提出索賠的任何人承擔任何其它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合同或保證條款、疏忽行為、違反侵權法律或法令或者任何嚴格責任理論而產生的義務或責任，且這些責任或義務同產品或其使用（無論產品的包裝是否為原始包裝，或者是否是由安士澳分裝或生產）或者安士澳的承諾、作為或不作為相關。安士澳不會向買家銷售其知曉為假冒的產品或零部件，但是安士澳沒有義務採取具體措施以證明其從供應商處購買的產品或零部件的真偽。在任何情況下，安士澳無須為附帶、後果性、間接或特殊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利潤損失（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引起的損失），即使安士澳在事先被告知這些損失將有可能發生。即使此有限補救措施或本協定下的任何其它補救措施的根本目的未能實現，這些限制仍然適用。安士澳對於有缺陷產品和本協定的所有責任僅限於其已經收到、與產品相關的所有款項，以下情況除外：(i) 與安士澳重大疏忽或有意的不當行為相關的責任；(ii) 因安士澳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違反本協定或相關法律並進而引起的死亡或身體傷害。買方同意，安士澳沒有售後義務就任何事項向買方或任何其他方發出警告，或者，如果存在此類義務，安士澳僅向買方發出任何必要的警告，以此履行該義務。買方承擔警告其客戶的所有售後責任，並保證賠償安士澳與此類義務或未能發出此類警告而遭受的任何損害（如第 11 節所定義）。
- d) **樣品留存義務。** 安士澳對留存產品樣品不負有責任，並且買方接受所有獲取和留存任何必要或者想要的樣品的責任。如買方書面要求安士澳獲取和留存任何樣品，且安士澳已同意將會這樣做，則買方將向安士澳支付相關的費用。
- e) **買方的義務。** 在使用或同意使用產品前，買方須確認產品適用於預期用途並且適合用於其操作條件，同時買方須承擔所有與此相關的風險和責任。買方同意測試和評估所有樣品，以此確保符合與買方的應用相關的所有規格、品質要求和任何其它要求。安士澳不保證所提供的關於產品適用於買方的應用或操作條件的信息和建議的準確性。無論安士澳向買方提供任何資訊和建議，均不應視為是在暗示任何相關的專利不存在，或者在允許、誘使或建議在未獲得專利擁有者授權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侵犯該專利。買方同意深入瞭解並遵從所有在當前或隨後生效、適用於產品交易、運輸、使用、工業、儲存、銷售、報價、租賃和/或廢棄處置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統稱為“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其它反賄賂法律、所有美國反抵制法律、《美國出口管理法案》（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及其從屬法規，以及所有與產品出口或再出口相關的法律。如果買方或其關聯方、代理或代表僱用貨運代理或者相似服務提供者，買方應在經安士澳要求后立即提供與貨物出口相關的貨運代理（或相似服務提供者）資料副本。如買方收到告知已經違反美國出口法律的通知，或者有理由相信有可能違反美國出口法律，則買方應立即書面告知安士澳。買方承擔與產品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轄區內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相關的所有風險。買方須知悉特定產品有限制誰可購買、運輸、適用、供應、儲藏、銷售、報價、租賃和/或處置（統稱為“行動”）以及這些行動可能發生的方式和地點。在安士澳按照本協定要求交付產品后，買方將負責決定誰將可能採取這些行動以及這些行動可能發生的方式和地點，並同意將確保其客戶將遵從這些要求。買方應留存以下記錄：與產品銷售和使用相關的記錄、表明買方與適用環境保護

法律合規的記錄以及表明買方客戶與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合規的記錄，且應安士澳要求后，應能夠提供這些記錄。“環境法律”指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法規、規則、條例、法典、訓令、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命令、許可證、執照、禁令、令狀、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裁決，以及其它與以下方面相關或者管理或聲稱用於管理以下方面的政府限制性規定或者要求：空氣品質、土壤品質、水品質、下層蒸汽和戶外空氣品質、濕地、自然資源、固體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有害或有毒物質、污染或者員工健康和 safety、公共健康、人體健康或環境保護。

- f) **專利侵犯和買方的規格缺陷。** 按照買方提供或為買方提供的規格、圖紙、設計或描述生產的訂單僅在承認以下共識的前提下執行：買方在此同意賠償並使安士澳免受因以下情況而對安士澳提起訴訟 或者威脅訴訟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損害（同第 11 節所定義）：（a）侵犯任何其它第三方的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或（b）任何人身或財產傷害，包括死亡，且這些傷害與買方提供或為買方提供的規格、圖紙、設計或描述中的缺陷有關。

9. **對於其它保證的免責聲明或限制。** 安士澳和買方同意上述保證具有排他性，並取代所有其它明示保證。安士澳特此聲明，將對所有其它顯示保證不承擔責任。對於商業產品，所有其他明示和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非侵權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證，均不予承認；對於消費品，法律暗示的所有保證，包括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均明確限於上述相關產品的保證期限。任何口頭或書面的產品描述僅用於標識產品，且不應視作顯示保證。

10. 保密資訊；商標。

- a) **保密資訊。** 買方同意，所有安士澳或其關聯方向其披露的商業秘密和資訊（同下方所定義），無論在本協定有效期內還是在本協定過期或終止后，無論任何原因，須始終視作安士澳及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獨有財產，且買方不得獲取其中的任何資本權益。“保密資訊”指所有由安士澳或其關聯方通過口頭或書面披露給買方或者買方通過觀察而獲取的知識和資訊。這些知識和資訊涉及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產品、技術、發明、配方、專業技術、服務、預測、銷售方法、客戶清單、客戶產品使用資訊和要求、財務資訊、商業計劃及策略和未來商業關係、工程數據、設計資訊、工程和店鋪圖紙，除以下買方可通過有效的書面證據來證明的資訊外：（i）在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披露時已經成為公共領域一部分的資訊；（ii）非因買方過錯而成為公共領域一部分的資訊（但僅在這些資訊發佈后、相當於發佈後或以其它方式成為公共領域的一部分）；或（iii）買方（在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披露后）從第三方獲取的資訊，該第三方不要求買方對這些資訊保密，也並非存在長期保密義務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從安士澳或其關聯方處獲得。除非因履行本協議義務需要，否則買方不得使用或者披露任何此類保密資訊或者安士澳或其關聯方的商業秘密。此外，買方須至少以保護自己的保密資訊和商業秘密的保護力度來保護安士澳的這些保密資訊和商業秘密。本協定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后，買方須在 15 天之內將以下歸還安士澳：所有與商業秘密和其它保密資訊相關的計劃、圖紙、規格、草圖、圖片、視頻、磁帶、電腦光碟、文獻、樣品、文檔和其它有形及無形的物品及其所有副本，以及安士澳及其關聯方或

供應商的財產。在獲得安士澳同意后，買方可銷毀而不是歸還所有由買方自己編製、包含保密資訊的分析、摘錄和摘要等，且買方負責此銷毀動作的相關管理人員須向安士澳提供書面證明，以表明這些數據或資料已經被銷毀。在以上這些商業秘密仍為商業秘密或在5年內，以較長者為準，買方對安士澳及其關聯方的商業秘密的不使用、不披露的義務將持續存在。如果侵權或商業秘密的普通法或成文法為安士澳提供了比本協定更廣泛的保護，則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限制或否定了此類法律。

- b) **商標。**任何使用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商標或其它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應事先獲得安士澳的書面批准，同時還需遵循安士澳自行決定且不定時實行的相關使用限制。買方同意，其自身或其關聯方均不會尋求註冊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擁有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商業外觀，且如果買方或其任何關聯方確實獲得了此類註冊，則買方或其關聯方須立即將其轉讓給安士澳或其指定人員。買方承認並同意，安士澳及其關聯方或供應商擁有其商標中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利益。除非事先獲得安士澳同意，否則買方出售的所有產品須顯示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商標，且買方不可移除或抹去此商標。買方不得出售產品，除非事先或的安士澳的同意。買方不可對產品進行分裝或者再售，除非事先獲得安士澳的書面同意，且安士澳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買方這樣做。

任何將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其供應商的商標應用於廣告或宣傳物料中的行為，必須事先獲得安士澳的書面同意。買方及其關聯方同意將採取安士澳不時認為必要的所有措施，以完善或保護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在其商標中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安士澳適時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轉讓書、聲明和其它檔。在本協定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后，買方及其關聯方應採取安士澳要求的措施並簽署此類檔，以使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擁有其商標的所有權利，並終止買方可能擁有的使用這些商標的任何權利。買方應立即告知安士澳任何潛在或實際侵犯安士澳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商標的行為，並應提供安士澳要求的與此類侵權行為相關的所有協助和資訊，費用由安士澳承擔。

- 11. 損失賠償。**買方特此免除並同意賠償安士澳及其股東、高管、代理人、員工、關聯方、繼承人、受讓人 and 第三方供應商（統稱為“安士澳受償方”），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直接和間接索賠、債務、起訴、訴因、責任、損失、訴訟、要求、罰款、處罰、判決、疏忽、遺漏、損害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由安士澳或安士澳受償方產生，或者針對安士澳或安士澳受償方而產生的律師費用和訴訟費用（「損害」），且這些律師費用和訴訟費用是由以下情況產生或引起，或者與以下情況相關：(i) 買方或買方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雇員、附屬公司、代表、代理人、繼承人或受讓人（“買方相關方”）進行虛假陳述或違反本協定下的保證、陳述、合約或協定，或者任何法律；或(ii) 買方或任何買方相關方的任何有意、魯莽、疏忽或者其它行為（或因未能採取行動）完全或部分導致，或懷疑完全或部分導致財產損壞或破壞，或者人員損傷或死亡；或(iii) 由於買方提供給安士澳的產品或規格、設計、允許或指引，或者由於產品的不當使用或應用，而造成損失、損壞或損傷。在解決任何索賠之前，買方將給安士澳參與此類索賠的辯護和/或解決的機會。未經安士澳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解決任何索賠。

如果發生影響產品或與產品相關、無論任何形式的召回，安士澳有權控制召回過程，且在處理召回時，買方應充分配合安士澳。

12. 附加條款。

- a) **一般規定。** 安士澳保留更正本協定上的價格或任何條款中的筆誤或者類似錯誤的權利。在一次或多次情形下，如安士澳未能繼續履行本協定中的任何條款、契約和條件，不應視為安士澳放棄其在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或者放棄在未來履行這些條款、契約或條件。如本協定中有任何規定或者條款無效，這不將影響協定中的任何其它規定或條款的有效性。買方為獨立的立約人，且無論買方還是其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應視作安士澳的員工或代理人。無論買方還是其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得代表安士澳履行任何義務或者作出任何承諾或陳述。對於履行性或有效性將自然延續的條款，包括第 3 (c)、4 (d)、6、7、8 (e)、8 (f)、10、11 和第 12 節中的規定和第 8 和 9 節中的有關保證條款和損害限制的規定，以及其它條款，在雙方合約到期或無論何種原因終止后，將繼續保持效力。安士澳在此享有的所有補救措施均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安士澳在法律、合同或衡平法上享有的任何其它補救措施。
- b) **全部協定。** 本協定構成雙方就本協定標的達成的全部協定。安士澳和買方之間任何未包含於本協定內的協商和共識（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協定有衝突、不同或者對本協定有改進的採購訂單、信函或陳述）不具有效力，除非已獲得安士澳和買方相關授權人員的簽字書面同意。安士澳的銷售代表不具有更改本協定上的條款的許可權。
- c) **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本協定或本協定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然而，安士澳可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協定或其在在本協定中的權益轉讓給安士澳業務的任何關聯方或任何受讓人或繼承人。安士澳保留僱用分包商的權利。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協定須對安士澳、買方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
- d) **監管法律; 爭議處理。** 在不考慮法律衝突的情況下，臺灣法律應管轄安士澳和買方在本協定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本協定下的任何爭議。本協定和本協定下的銷售行為均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規定管轄。任何買方聲稱由本協定條款或雙方關係產生，或與本協定條款或雙方關係相關的起訴、索賠、訴訟或要求，均須向位於臺灣的法院提起。雙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上述法院的管轄權。一旦本協定到期或無論何種原因終止後，安士澳仍將擁有由法律提供的權利和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法律或買方所在地或儲存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後續法規或類似法規規定的擔保方的權利。安士澳有權獲得臨時和/或永久禁令救濟和/或其它衡平法補救措施，以保護其（或其關聯方或供應商）的保密資訊或智慧財產權。
- e) **不可抗力。** 如因以下超出安士澳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安士澳延遲交付，或未能履行訂單義務，或其它違約行為或損害，則安士澳將不負責任：天災、戰爭、重大災害、恐怖主義活動、第三方犯罪活動、暴動、暴亂、水災、地震、火災、罷工、封鎖、大流行病或其它干擾勞動的活動或行為，或貨代延誤、燃料、電力、材料或補給品短缺、任何法庭或政府的法令、法律、規則或裁決的實施，或超出安士澳現有供應能力的供應需求等。如因上述原

因導致安士澳交付延遲、未能履行訂單義務或其它違約行為或損害，安士澳可自行決定，且無須承擔責任，分批發貨，取消本協定中的所有或部分條款，和/或延長本協定中的履行義務截止日期。

- f) 合同終止。在仍擁有本協定中所提供的救濟措施前提下，如買方出現以下行為，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后，安士澳可立即終止本協定:(i) 未能支付本協定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ii) 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或遵守本協定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 (iii) 無法償還債務、無力償債，提出破產申請，或為債權人的利益啟動或已啟動有關破產、接管、重組或轉讓的程式。
- g)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協定僅服務本協定各方及其各自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的利益，且本協定中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內容均不得用於授予任何其它個人或實體本協定項下或因本協定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利益或救濟措施，除第 11 節中關於安士澳受補償方的規定外。